國立成功大學實施4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

106.02.22修正

單　　位		識別證號	
姓　　名		職　　稱	
實施事由			
實施4週變形工時起訖期間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排班表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第1週							
第2週							
第3週							
第4週							

當事人簽名	本人_____（簽名） □同意 □不同意 為上述實施事由，實施4週變形工時排班。	計畫主持人	
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人　事　室 （技工及事務助理免會）		總　務　處 （校聘及專案工作人員免會）	
校長批示			
備　　註	一、各單位如因公務有辦理或參與活動之必要，且人力無法調配，致同仁有連續出勤逾6日之情形，應事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雙方協商以4週為實施期間，排定本班表，以調移「例假日」及「休息日」。 二、實施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各單位先徵求個別同仁同意實施4週變形工時。 （二）與同意之同仁約定實施4週變形工時之起迄期間 （三）4週變形工時實施期間內，正常工時、例假日、休息日及休息日出勤之規定如下： 1. 應有4日「例假日」及4日「休息日」，並應符合「每2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」之規定。 2. 正常工時不得逾160小時。 3. 經調移後之「休息日」，如因業務需求仍有出勤之必要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之加班規定辦理。		

國立成功大學實施 4 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（範例）

106.02.22 修正

單　　位	人事室	識別證號	10603168
姓　　名	吳〇萱	職　　稱	專案工作人員
實施事由	106/3/25-3/26 須辦理「〇〇〇〇」成果展		
實施 4 週變形工時起訖期間	民國　106 年 03 月 06 日 至　106 年 04 月 01 日		

排班表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第 1 週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
第 2 週	例假日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休息日	例假日
第 3 週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休息日	例假日	休息日
第 4 週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工作日 8 小時	休息日	例假日

當事人簽名	本人____吳〇萱____（簽名） ■同意 □不同意 為上述實施事由，實施 4 週變形工時排班。	計畫主持人	
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人　事　室 （技工及事務助理免會）		總　務　處 （校聘及專案工作人員免會）	
校 長 批 示			
備　　註	一、各單位如因公務有辦理或參與活動之必要，且人力無法調配，致同仁有連續出勤逾 6 日之情形，應事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雙方協商以 4 週為實施期間，排定本班表，以調移「例假日」及「休息日」。 二、實施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各單位先徵求個別同仁同意實施 4 週變形工時。 （二）與同意之同仁約定實施 4 週變形工時之起迄期間 （三）4 週變形工時實施期間內，正常工時、例假日、休息日及休息日出勤之規定如下： 1. 應有 4 日「例假日」及 4 日「休息日」，並應符合「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」之規定。 2. 正常工時不得逾 160 小時。 3. 經調移後之「休息日」，如因業務需求仍有出勤之必要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加班規定辦理。		

國 立 成 功 大 學 人 事 室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一號
聯絡人　：人事室專案人力組林佩瑜
聯絡方式：(06)2757575轉50895
電子信箱：z10001002@email.ncku.edu.tw
機關傳真：(06) 2766456

受文者：各一、二級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人室（專）字第196號
速　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本校實施 4 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雇主有依第 30 條之 1 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 貴單位如因公務有需要請勞工連續於週六、日辦理或參與活動之必要，且人力無法分批調配，導致適用勞基法同仁必須連續出勤逾 6 日時，為符合勞基法規定，應事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勞雇雙方協商以 4 週為實施期間排定班表，以調移「例假日」及「休息日」，並填送「本校實施 4 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」。有關排班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該同意書備註欄說明及填寫範例。

三、 旨揭同意書登載於本室網頁／勞基法專區，供各單位下載使用。本案如有其他疑義，校聘人員請洽本室發展組（陳文姿 50875、宋育玲 50876），專案工作人員請洽本室專案組（林佩瑜 50895），技工、事務助理請洽總務處事務組（何美誼 50546）。

正本：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工程科技推展中心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、嚴慶齡中心、水工試驗所（以 e-mail 傳送）
副本：本室專案人力組、考核發展組